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908號

上訴人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碩仁

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

被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際太陽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Sun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(Company)

法定代理人 陳繩准 (Tan Seng Chun)

訴訟代理人 陳生全律師

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爰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

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催告乙履行契約之催告函，以郵寄掛號方式，寄送至乙之住所地，郵差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乃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箱，嗣因招領期滿未經領取，郵局於信封加蓋「招領逾期退回」之戳記而退回；嗣甲欲向乙解除契約，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解除契約信函至乙之住所地，仍因郵差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箱，經招領逾期而退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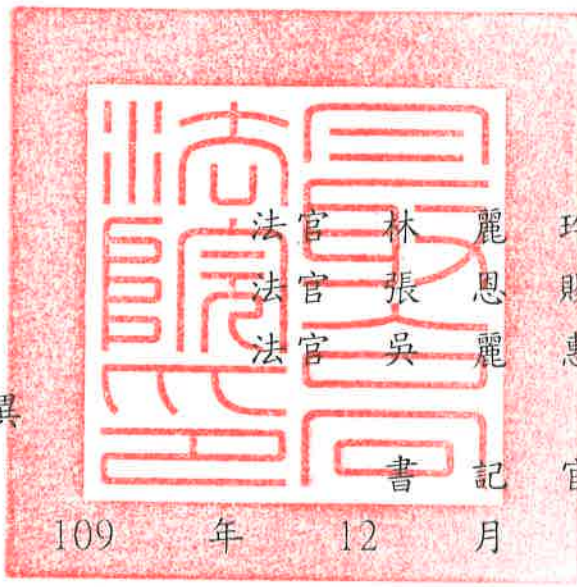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徵詢之法律問題

甲之意思表示以書面經郵寄掛號方式，寄送至乙之住所地，經郵務機關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箱

01
02
03
04
05
0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



玲賜惠
官



109 年 12 月

11 日